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南京地质博物馆行星地球与生命演化展区
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发包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承包方（乙方）：江苏渤展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南京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南京地质博物馆行星地球与生命演化展区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渤展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配套文件、有关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 概述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南京地质博物馆行星地球与生命演化展区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700号

3、项目面积：约 2900 m^2

4、承包范围：南京地质博物馆新馆3F原行星地球展厅、4F原生命演化展厅升级改造的设计与布展 。

(1) 现场清理与垃圾清运；

(2) 根据招标要求、中标方案和施工图纸范围内容进行南京地质博物馆行星地球与生命演化展区改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改造服务、设备采购和安装、水电、多媒体设备布展、相关创作等招标项目改造工作内容（或要求）范围以内的全部内容。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项目工期、包项目质量、包项目安全。

7、项目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详细布展方案定稿时间若有延迟同步施工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8、质量等级：合格

9、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6495858.58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本合同价格为本项目的最高上限，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二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约定。包括合同条款、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项目，除合同条款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4、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项目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现场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现场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项目师：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由中标单位提供符合其资质规定和项目要求的设计。

10、项目：是指为使展厅内外空间达到预期的展览环境氛围和展览质量要求，使用各类材料对建筑物内部进行修饰处理和完成设备采购、展品购置和制作、艺术品创作(含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内容创作、调试等）、安装布置等最终达到充分满足甲方展览设计和观众体验需求的全过程。

11、项目预算管理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项目预算管理部门。

12、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项目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项目时间：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总天数。

17、开始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项目开始日期。

18、完成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项目完成日期。

19、图纸：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该项目的所有图纸(包括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项目：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项目的任何分段或分部项目。

21、项目工作内容（或要求）：项目图纸、设备清单及招标项目量清单，招标项目工作量清单=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要求。

22、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

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项目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江苏省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相关规章。

第五条 图纸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数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图纸光盘1套。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图纸转给第三人。项目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项目师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二 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监理师

1、本项目实行项目监理，监理单位为：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中已明确，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在本合同中称监理师，姓名：胡佩峰。监理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要求监理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须征得甲方批准的，监理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3、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监理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监理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监理师的委派和指令

1、监理师可委派监理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监理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监理师代表在监理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监理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监理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监理师，监理师应进行确认。监理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监理师应进行纠正。

除监理师或监理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2、监理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监理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确认，乙方对监理师的指令应予执行。监理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监理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24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监理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监理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监理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监理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时间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监理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3、监理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监理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如需更换监理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

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王永吉。本项目项目经理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监理师，监理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组织设计和监理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项目、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工作

1、甲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1)将项目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项目场地外部接至双方约定地点，保证项目期间的需要；

(2)办理项目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确定水准点与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4)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对图纸进行会审；

(5)甲方应实施的其他工作。

2、经双方约定，甲方可以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条 乙方工作

1、乙方应按时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要求，在其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设项目展览管理规定、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保质保量保预算按期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深化、艺术品创作和布展、设备采购、做好保护性拆除的再利用工作（如有）、对可重复利用的货物提供搬运及安装服务；乙方要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中矛盾协调及所产生的费用，矛盾协调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向监理师提供季、月、周项目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已竣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6)做好项目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7)保证项目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进度、质量的总包管理，付款审核。

(9)乙方应实施的其他工作。

2、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　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一条　进度计划

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将组织设计和项目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师，监理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2、群体项目中单位项目分期进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3、乙方必须按监理师确认的进度计划进行，接受监理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及延期实施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所发出的开始时间上所规定的日期进场工作。乙方不能按时开始工作，应当不迟于双方约定的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师提出合理的延期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师应当在接到延期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监理师在接到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作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时间相应顺延。监理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要求，不予顺延。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开始，监理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推迟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暂停项目

1、监理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项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监理师要求停止，并妥善保护已完项目。

2、乙方实施监理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师应当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书面复工要求后 24 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3、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时间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时间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经监理师确认，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条件；

(2) 监理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项目不能正常进行；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不可抗力；

(5) 双方约定或监理师同意时间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师提出报告。监理师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师同意顺延的时间完成项目。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监理师同意顺延的时间完成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如需提前完成，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成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完成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完成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完成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第十六条 项目质量

1、本项目涉及建筑装修和水电安装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建设部《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设备布置按照国家、行业协会规定、招标文件与业主艺术总监要求执行。

2、本项目质量双方约定达到 合格 项目质量标准。涉及装饰、安消防及水电安装质量评定

等级以本项目质量监理单位评定为准并报省/市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站核验备案；设备与艺术品创作、布置及效果以行业专家评定为准。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达不到双方约定质量等级的部分，监理师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重新制作，乙方应按监理师的要求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时间不予顺延。之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江苏省或南京市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七条 检查和重新制作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随时接受监理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制作。乙方应按监理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制作的费用，时间不予顺延。

3、监理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如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项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项目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时间。

第十八条 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1、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监理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项目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后，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时间。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时间不予顺延。

第二十条 项目设备、效果调试（多媒体、灯光、音响等）

1、双方约定需要设备、效果调试的，设备、效果调试内容应与乙方承包范围相一致。

2、项目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调试，并应当在调试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师。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监理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3、监理师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监理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调试，应承认调试记录。

4、项目具备联动调试条件，甲方组织人员参加调试，并在调试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调试准备及演示工作。调试合格，双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5、双方责任

(1)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降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时间相应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监理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时间不予顺延。

(3)调试合格后监理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或办理完成手续。

五 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安全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进行，所有安装施工要符合安消规范，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在项目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操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安全防护

1、乙方在项目开始前应向监理师提出本项目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师认可后实施。

2、实施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时，乙方应在实施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二十三条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和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作量、费用的调整一律不执行签单，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如结算审核价格超过本项目合同价款，则采用以下方式调整：累计增加在2%（含）以内，该部分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本项目合同价款执行；累计增加超过 2%的，则甲方有权对超过中标价2%的部分核减乙方所供货物，按本项目合同价款执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预算编制与调整、工作量预算编制、日常增减预算编制及最后的项目结算工作，上述预结算资料在上报甲方之前，乙方必须做好认真审核工作，盖章后要求的份数及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同时附上详细的项目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日常签证等基础资料。

合同价款一经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作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和项目签证；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预付款

合同签定15日内，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

第二十六条 工作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监理师及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作量的报告。监理师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应尽快按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项目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监理师及甲方代表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监理师及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监理师及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项目量和自身原因造成新的项目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七条 项目款支付

1、进度款：

①经甲方中期验收并调整落实到位，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60%；

②试运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核价100%。

③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15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

2、项目进度款的支付与乙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情况、对甲方、监理单位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相挂钩，上述工作如有一项没有完成，扣该部分应付项目款。

3、本项目一律支付人民币。项目付款行为不是对项目的验收。

4、每次支付项目款中的税金乙方应及时按规定缴付并负责出具完税证明。

5、对于艺术品创作、特殊设备及货物的支付，按采购合同支付。

七 材料设备供应

第二十八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此部分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二十九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作如下约定：

(1)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项目场地并重新采购；

(2)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3)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项目场地；

5、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约定。

第三十条 甲控乙供设备和材料

甲方主要是对设备的规格、质量进行控制。乙方所选购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前，应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师清点。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师要求的时间运出项目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监理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监理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三十二条 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的不得用于本项目。

八 项目变更

第三十三条 项目变更

1、甲方需对原项目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要求标准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乙方按照监理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项目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

(3)改变有关项目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项目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2、乙方不得对原项目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3、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项目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师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时间不予顺延。

监理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四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项目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确定变更价款

1、乙方在项目变更确定后5天内，提出变更项目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师会同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5天内不向监理师提出变更项目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监理师会同甲方确认增加的项目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项目款同期支付。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 验收与结算

第三十六条 验收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验收报告及图纸 1 套（含纳入总包管理的专业分包有关资料）。

2、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项目验收通过，乙方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成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完成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项目或项目部分甩项完成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完成协

议，明确双方责任和项目价款支付方法。

第三十七条 结算

1、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 1 套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合同规定进行项目结算。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3、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项目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项目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项目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4、甲方乙方对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质量保修

1、免费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所有内容。

2、免费质量保修期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项目的保修期限为 2 年（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听候甲方安排，及时将问题解决。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地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结算后，甲方付款至结算审核价100%前，乙方需提交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退还。

十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数额：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

3、履约保证金在试运营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合同期内终止供货，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未支付的货款。

十一 合同履约、争议和违约

第三十九条 合同履约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银行出具符合要求的合同预付款保函，并尽快组织进行艺术品创作和设备采购等准备。中标人如提出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背离要求的，将失去取得合同的资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项目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第四十一条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时间，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买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0.1%偿付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超过两周仍未能完工，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3 天内给予回复。

除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其　他

第四十二条 项目样板（或小样）

展柜、照明、展具等主要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小样，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小样作为甲方结项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小样的全部费用，已经在报价中。

第四十三条 安全

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开始项目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

第四十四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

乙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在甲方代表批准后方可实施。此部分费用含在报价中。

第四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3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六条 保　险

在项目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项目场地内甲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项目场地内自己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有分包或在建筑物内作业时，乙方应办理分包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项目(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七条 询标与回复

询标后的回复、承诺书等文件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项目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五十条 其 他

1、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项目和部分暂定单价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采购。经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的专业分包单位，由甲方和总包方（乙方）共同与其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2、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附件有矛盾的以附件为准。

3、关于质量保修、现场管理等可后续补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税　　号：12320000466005241T

开 户 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帐　　号：088240201111300052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乙方：江苏渤展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 系 人：谭雨晴

联系电话：13770910149

税　　号：91320104585078339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钟山支行

帐　　号：4301018409100371213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4 栋 1306 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